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6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阿加曲班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阿加曲班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阿加曲班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规格：2ml：10m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018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922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阿加曲班注射液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版）》乙类品种。公司获批的该药品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阿加曲班注射液适应症为：

1. 用于发病 48 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饮食）的改善。

2. 用于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271.13 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